

讀經小組示範—利未記十七章

八 顧到祭牲和血 十七 1~16

(問：百姓在會幕門口獻上祭牲，以及祭司在會幕門口灑祭牲血，使血流在壇上，其意義為何？)

*17:4 註 1【按照 3~9 節，獻給神的祭牲只能在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獻，祭牲的血要流在壇上。這表徵我們應用主耶穌作我們獻給神的祭物，並有分於祂救贖的血，必須是在神地上居所（召會）的入口，也必須經過十字架。我們敬拜神的時候，該照着神的願望和經綸，在神所立的規則、約束和限制之下，應用基督作惟一的祭物。在召會之外，就是在我們所喜好和揀選的地方（參申十二 5~6）應用基督，乃是濫用基督。】

(問：在舊約，耶和華囑咐百姓不可喫血的原因為何？)

*3:17 註 1【脂油不可喫，表徵基督上好的部分乃是為着神的滿足。血不可喫，表徵基督為着救贖我們所流的血，完全滿足神公義、聖別、榮耀的要求。（見創三 24 註 1。）因此，在宇宙中惟有耶穌的血是信徒可喫的。（約六 53~56 與 54 註 2。）喫任何別的血，都是把基督的血當作俗物。（參來十 29 與註 2。）】

*17:15 註 3【這表徵凡以別的血代替主耶穌之血的，要對付他從前的行為，和他已往與宗教有關的所是，並要潔淨自己；否則他就要被定罪。

喫不同的血，相當於根據對不同人物的信仰，所形成不同的宗教。神命定惟一的血，乃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；（約六 53~55，林前十 16 上，21 上；）惟一的信仰乃是相信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。（見羅一 5 註 4。）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利未記頭十章給我們看見供物同祭司體系。接着有五章給我們看見事奉之人是誰，他們的所是、來源、光景和情形，以及從他們裏面所出來的，這一切都是消極的。然而，十一至十五章所描繪的消極光景乃是個背景，為要向我們陳明基督是我們所需要的一位。十六章有神救贖的豫表、影兒，這章表徵我們已經蒙了遮罪，現今我們享受基督作燔祭，並憑祂這素祭活着。對我們來說，一切都很好，但周圍的光景卻仍然相當複雜。為這緣故，我們需要十七章。

本章論到兩件事—顧到祭牲並顧到血。一至二節說到耶和華對摩西說話並吩咐；三至九節說到顧到祭牲，顧到祭牲就是顧到基督，寶貝祂作我們給神的祭牲；十至十六節說到顧到血，顧到血就是顧到並寶貴基督的血。

按照三至九節，獻給神的祭牲只能在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面前獻，祭牲的血要流在壇上。這表徵我們應用主耶穌作我們獻給神的祭物，並有分於祂救贖的血，必須是在神地上居所（召會）的入口，也必須經過十字架。我們敬拜神的時候，該照着神的願望和經綸，在神所立的規則、約束和限制之下，應用基督作惟一的祭物。在召會之外，就是在我們所喜好和揀選的地方（參申十二 5~6）應用基督，乃是濫用基督。十至十六節啟示，神命定只有一種血我們該喝，只有一種信仰我們該接受。那一種血，就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。那一種信仰，就是相信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主的恢復就是顧到基督的身位和工作。

今天我們顧到基督這兩面，來實行召會生活。我們顧到祂獨一的人位並祂獨一的工作。我們沒有別的人位或別的工作。我們在這裏是為着基督同祂救贖的工作。

主日讀經示範—利未記十七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十七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八 顧到祭牲和血 十七 1~16

(問：百姓獻上祭牲，以及祭司灑祭牲血的地點在哪裡？)

*17:4【若未曾 牽到會幕門口，在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算在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就要從民中剪除。】

*17:6【祭司 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壇上，把脂油焚燒，獻給耶和華為怡爽的香氣。】

(問：在舊約，耶和華如何論到喫血這件事？)

*17:10【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喫了甚麼血，我必向那喫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】

*17:12【因此，我對以色列人說，你們中間甚麼人都不可喫血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喫血。】

*17:14【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牠的血就是牠的生命；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，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喫，因為一切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；凡喫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十七 4、14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、若未曾牽到_____，在_____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算在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就要從民中剪除。
- 2、祭司要把_____灑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_____，把脂油焚燒，獻給耶和華為怡爽的香氣。
- 3、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牠的血就是牠的生命；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，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喫，因為一切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；凡喫了_____的，必被_____。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- 1、會幕門口、耶和華。
- 2、血、壇上。
- 3、血、剪除。